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收到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亞文舜**」）發出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辭任函（「**辭任函**」），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辭任**」）。蘇亞文舜在辭任函中表示，彼等在作出辭任決定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完成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2026年審核**」）所需的可用內部資源。

蘇亞文舜已在辭任函中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亞文舜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蘇亞文舜尚未就2026年審核展開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相信，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不會對2026年審核及刊發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導致委任新核數師的主要事件時間表

日期	事件
2026年9月中旬	本公司展開對2026年審核之審計費用安排的檢討程序，邀請蘇亞文舜及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就2026年審核提供審核費用建議書。
2026年9月30日至 2026年10月9日	本公司收到四間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蘇亞文舜及長青）的費用報價。
2026年10月14日	本公司與蘇亞文舜進行接洽及討論，並從蘇亞文舜獲悉，考慮到其可用內部資源及其對2026年審核之資源分配，其有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2026年10月14日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閱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報價，並與長青進行討論，以了解其獨立性、客觀性、技術能力、行業知識及項目表現，從而評估長青的審計質量、建議審計時間表、所分配的資源及其他相關資料。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將核數師更換為長青。
2026年10月16日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並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決議將本公司核數師更換為長青。
2026年10月16日	蘇亞文舜正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費用

長青就2026年審核所報價的審核服務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900,000港元。長青所報價之審核費用與蘇亞文舜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一財政年度進行審核之審核費用處於相若水平。

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長青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將投入之專業人員級別及組合。長青擬議之資源承諾為就2026年審核部署一支經驗豐富的團隊，包括一名項目董事、一名項目質素覆核人員、一名技術覆核人員、一名審計主管、一名審計經理、一名審計資深專員及兩名審計助理。

對長青的評估

在評估及甄選長青以向董事會推薦其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所載列之標準，並經評估多項因素後，信納長青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執行高質素審核的能力，該等因素包括(a)管治與領導力；(b)遵守相關道德規範；(c)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d)項目執行；(e)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及(f)審計檢查結果，具體如下：

(a) 管治與領導力

長青擁有一支由合資格會計師及專業顧問組成的團隊，目前為香港逾70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務。其為McMillan Woods Global的成員所，McMillan Woods Global是一個由獨立本地及地區性知名合資格會計師及專業顧問組成的全球網絡，涵蓋逾3,200名員工，業務遍及70多個國家及地區。

(b) 遵守相關道德規範

長青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及《香港品質管理準則》，制定品質管理手冊，並要求所有專業人員予以遵守。此外，長青透過其報價單所載的獨立性聲明，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長青持有香港執業資格，並具備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核數師的資格，且無任何重大不當行為紀錄。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長青的過往或現有客戶包括多間從事與本集團相若行業的上市公司。

長青設有獨立技術部，負責對每個上市公司審計項目進行獨立覆核。在出具核數師意見之前，審計項目董事、項目質素覆核人員及獨立技術部必須完成共同覆核。

(d) 項目執行

長青擬成立一支專責服務團隊。其董事及員工於審計、稅務及行業事務方面具備全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並在為上市公司及跨行業企業提供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專責團隊可直接接觸上市公司的資料，並深諳香港經營的企業所面臨的常見會計及稅務問題。

長青建議採行一套結構化且具彈性的審計策略。審計流程包括以下三個關鍵階段：

(i) 規劃

於此階段，核數師透過規劃及討論識別潛在風險、釐清服務需求，並落實工作時間表。

(ii) 進行審計工作

於此階段，核數師將進行分析及審閱，執行全面的年終審計程序（包括控制測試及實質測試），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討論審計結果。

(iii) 落實審計報告

於此階段，核數師審閱並落實財務報表，並於規定期限內就關鍵事項提交審計報告。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長青保證於審計的每個階段（如有必要）與審核委員會保持聯繫。作為與審核委員會雙向溝通的一部分，長青將提供計劃審計範圍及初步審核時間表的概覽。於審計工作完成後，長青亦將呈報審計結果，並在審計過程中不時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於此階段，長青在與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之初，清楚了解本公司的要求及期望，包括回應有關風險及潛在疑慮的問詢。

(f) 審計檢查結果

為推動委任新核數師的評估程序，長青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近期檢查的發現及結果。其審計項目的改進可從項目檢查評分中得到佐證：評分從前兩次檢查的4級提升至最近一次檢查的3級，而審核委員會對此表示滿意。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信納長青具備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及執行高質素審計的能力。審核委員會亦信納，經協定的審計費用合理，與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且長青所建議的審計計劃、時間表及承諾投入的資源，足以完成2026年審核，而不影響審計質素。

建議審計時間表

長青的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載列如下：

階段	建議時間範圍	審計計劃
審計規劃	2026年12月	收取本集團各報告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及管理賬目草稿 安排銀行確認函 開始審計規劃 了解客戶的業務營運及主要業務週期 與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主要財務人員會面
現場審計	2026年12月中旬至 2027年3月	進行存貨及固定資產盤點程序 對期初結餘進行審計工作 於重要領域執行審計程序 審閱估值工作底稿及估值師報告 就持續跟進事項與主要財務人員溝通
就主要審計發現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	2027年3月中旬	審閱財務報表草稿 與審核委員會／管理層溝通以討論主要會計及審計事宜
發佈業績公告	2027年3月	與本公司協調業績公告及年報草稿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刊發年報	2027年4月	刊發年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建議審計時間表，並已與長青確認其致力履行建議審計時間表之承諾。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長青符合資格且適宜擔任本公司2026年審核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將可維持審計質素並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效，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長青為核數師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忠

香港，2026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行政總裁）、鄧志華先生、周月先生及叶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鴻翔先生、邱東成先生及陳文小姐。